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270.84万元。

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盾安环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560.76万元。其中，200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84.59万元，200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043.91万元，200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073.01万元，2007年1-8月份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9.25万元。

二、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高效换热器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7年8月31日建成投产；高效换热器项目已完成对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以上五个项目后续将不再发生款项的支出。

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节余后以上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金额为20,170.60万元。截止2007年8月31日，以上五个项目累计投入17,060.75万元，节余资金3,109.85万元，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 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占变更 后计划 比例%	节余资 金金额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年 1-8月份	合计		
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	6,818.00	1,711.97	751.93	3,553.09	46.70	6,063.69	88.94	754.31
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	4,795.00	1,624.98	507.43	2,264.08	167.30	4,563.79	95.18	231.21
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	3,911.60	418.42	492.28	1,387.03	10.55	2,308.28	59.01	1,603.31
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755.00	429.22	386.50	457.44	34.69	1,307.85	74.52	447.15
高能效换热器	2,891.00			2,817.14		2,817.14	97.45	73.86
合计	20,170.60	4,184.59	2,138.14	10,478.78	259.24	17,060.75	—	3,109.85

注：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预计将比原计划节余募集资金9,500.24万元；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节余额中的9,500.00万元用于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的股权（即4,500万股），因此，上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24万元，结合前述五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3,109.8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3,110.09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说明：（1）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是公司于2002年编制的，项目所需资金于2004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逐步投入。由于时间跨度较长，故项目实施与前期预算产生了部分差异；（2）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的控制了设备的采购成本；（3）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建造成本及装修费用，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较大程度上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部分资金共计3,110.0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三、 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说明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发展的加速，所需流动资金将比之前出现大幅度的增加；同时，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加强，向银行间接融资的成本加大，

更加重了企业的负担。而上述节余部分募集资金现正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未能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拟将上述节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110.09万元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四、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和实施

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56号〈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高效换热器项目，五个项目完成后节余部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可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2007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70045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8日